

关于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0〕020338号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发行人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4.50 亿元，用于智能物流系统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制药配液系统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医药研发服务平台升级扩建项目、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其中智能物流系统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制药配液系统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医药研发服务平台升级扩建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分别为 20.27%、18.74%、15.72%。发行人前次募投的智能化中药提取生产线项目、制药装备工业 4.0 实验中心项目已经结项，募集资金使用比例分别为 3.86%、22.85%。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披露本次募投项目中制药配液系统生产中心建设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结合报告期内相关设备的销售情况、产能利用率、现有相应生产线及设

备成新率、在手订单情况等披露本次募投项目制药配液系统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实施的必要性；（2）结合报告期内医药研发服务业务实际实现收入情况、人员构成、技术来源、设备配置、研发能力、在手订单、在研项目及研发进度等情况，补充披露开展本次募投医药研发服务平台升级扩建项目的可行性与必要性；（3）结合市场环境、方案可行性、预期收益率、研发技术条件等情况说明前次募投智能化中药提取生产线项目、制药装备工业 4.0 实验中心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原因，导致上述项目提前结项的风险因素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4）结合本次多个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及现有产能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最新投产、销售规模及销售增长情况、产品市场容量和行业增长空间、在手订单及意向订单、现有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产销区域分布情况等，说明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并充分提示风险；（5）披露智能物流系统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制药配液系统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医药研发服务平台升级扩建项目人员、技术和市场储备情况，并充分提示风险；（6）结合产品销售单价变动情况、毛利率变动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披露智能物流系统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制药配液系统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医药研发服务平台升级扩建项目预计效益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和合理性；（7）说明新增资产未来折旧预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披露本次募投智能物流系

统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制药配液系统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医药研发服务平台升级扩建项目和总部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数额的构成明细、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建设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包括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投入资金，如涉及取得土地、购买房屋等，补充披露是否已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批或备案许可；（2）结合各募投项目投资数额明细构成说明本次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性资金或偿还贷款的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3）结合自身财务状况、融资能力，说明募集资金以外所需剩余资金的具体来源，如募集资金不能全额募足或发行失败，项目实施是否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并充分提示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通过公开竞拍以 4,809.00 万元竞得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北街道的土地使用权，该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面积为 66,124.84 平方米，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办理完毕上述土地使用权证书。发行人计划在该土地开发建设包括总部基地在内的多个募投项目及其他各类型生产车间。本募总部基地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为 15,146.13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5,000.00 万元，该总部基地用于公司运营管理、技术研发及品牌建设等工作。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结合发行人现有生产研发办公用地情况、新增生产研发办公用地的面积、公司现有员工情况和未来招聘计划、人均生产研发办公面积、同行业可比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拟新建总部基地建设项目、本募多个项目工程建设规

模是否超出公司总部及募投项目使用需要，本次募投建设总部基地及相关工程建设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未来是否存在对外出租或出售的情况，是否存在变相开发房地产的情形；（2）披露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如继续推动是否需要大额资金投入，量化分析未来可能需要的资金投入金额，是否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或募集资金失败，总部基地建设项目是否仍继续实施，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本次募投项目智能物流系统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拟在公司总部所在地温州市瓯北城市新区投资新建智能物流系统生产中心。发行人现有的智能物流系统业务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云南迦南飞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迦南飞奇）开展，目前已在昆明市、南京市拥有部分智能仓储物流装备生产车间。迦南飞奇系发行人于2017年4月以6,600.00万元收购飞奇公司60%股权而来，交易对方承诺在2017至2021年度累计完成净利润7,500万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迦南飞奇累计完成净利润1,387.70万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为8,573.50万元，包含收购北京迦南莱米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迦南莱米特）形成的商誉2,583.22万元，收购迦南飞奇形成的商誉5,990.28万元，报告期发行人均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结合报告期内智能物流系统在昆明、南京业务开展情况、智能物流行业竞争水平、同行业可比情况、对发行人主要业务构成的协同效应等情况，补充披露本次募投拟在温州新建智能物流系统生产中心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实施主体为发行人而非迦南飞奇是否会对该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2）结合迦南飞奇、迦南莱米特报告期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收购时评估报告预测业绩及实现情况、商誉减值测试情况，披露该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结合商誉规模量化说明其减值可能对企业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会计师对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参数选取依据及减值测试结果的谨慎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余额 3.01 亿元，其他流动资产 1,095.67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190.09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披露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我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我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我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12月4日